

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财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1〕49号），绍兴市财政局是主管财政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起草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3. 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财政决算。组织制定

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督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及控购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9.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性投资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

财政管理工作。

10. 负责制定市级农业综合开发政策，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1. 负责审核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贯彻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市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

12.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

13. 管理和指导全市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14. 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分析；监督全市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15. 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人员业务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财税政策和财税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市级财税、财会社会学术团体的工作；负责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和财政宣传工作。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局属绍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局属绍兴市市级预算编制中心、局属绍兴市财税干部教育管理中心、局属绍兴市数字财政管理中心、局属绍兴市财税档案中心、局属绍兴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局属绍兴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属绍兴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局属绍兴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局属绍兴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局属绍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157.70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6157.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7.68 万元，占 97.89%；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专户资金 12.6 万元，占 0.2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 万元，占 0.16%；其他收入 32.6 万元，占 0.53%；上年结转 74.82 万

元，占 1.22%。

（三）关于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6157.7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4.44 万元、教育支出 675.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1.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5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31.8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82.39 万元，项目支出 1943.47 万元。

无结转下年支出。

（四）关于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27.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4.44 万元、教育支出 550.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6.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5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27.68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165.88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94.44万元，占72.90%；教育支出550.18万元，占9.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2.12万元，占9.82%；农林水支出116.44万元，占1.93%；住房保障支出374.50万元，占6.2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财政事务）财政拨款数为2246.94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参公单位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财政拨款数为705.44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财政检查及委托审核业务费等财政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财政拨款数为224.31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金财工程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财政事务）财政拨款数为474.9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财政事务）财政拨款数为 667.7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财政票据管理、会计资格考试及委托审核业务费等财政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财政拨款数为 7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财政国库方面的项目支出。

(7)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干部教育（项）财政拨款为 513.3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财税干部教育管理中心的人员、日常公用支出及教育培训项目支出。

(8)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为 36.8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教育培训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为 25.79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的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拨款数为 404.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拨款数为 161.8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农业综合开发)(项)财政拨款为 100.3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人员、日常公用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财政拨款为 16.6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为 326.5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为 0.2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为 47.7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90.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3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5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86%。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各类调研交流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4.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 6 辆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经费由自收自支改为财政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年绍兴市财政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绍兴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绍兴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办公室、绍兴市市级预算编制中心等 4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7.0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财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34.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5.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98.9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其他用车 6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

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财政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83.51% 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77.0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财政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项）指用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财政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财政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干部教育（项）指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

16.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教育培训方面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农业综合开发）（项）指反映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